

《禁止蒙面規例》將於 2019 年 10 月 5 日起生效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因應社會情況及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》，已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通過《禁止蒙面規例》，有關規例將於 2019 年 10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零時零分起正式生效。就此，教育局懇請家長提醒子女外出時不要以任何方式遮蓋臉孔，以免誤墮法網。事實上，人與人之間交往的一般慣常、合理做法是不會為避免讓人識別而遮蓋臉孔的，同學們進行正常日常活動或與師長及同儕相處時絕對沒有需要，亦沒有理由遮蓋臉孔。因此，原則上，學生在校內或校外均不應戴上口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遮蓋臉孔，有宗教或健康原因（例如患上流感、避免感染流感或肺炎、手足口病等傳染病爆發班別等）除外。如學生身體不適，最佳的做法是盡早求醫及留在家中休息。教育局亦籲請家長為子女樹立良好榜樣，以身作則。

教育局亦藉此機會提醒家長，勸喻子女切勿參與可能出現混亂、危險或違法的活動。教育局期盼家長能與校方攜手合作，竭力守護學生，讓他們在平靜和安全的環境中專心學習，健康成長。

上述教育局通告將於 10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派發，請家長簽署回條，於 10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交回學校。